

# 序

政府審計的職責，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及政府收支的擴張，日益加重，績效審計的推動，已然成為各國審計機關提供政府增值服務及增進人民福祉的重要工作。西元 2011 年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決議（A/RES/66/209），世界各國應致力強化其審計機關之職能，以促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及透明度。審計部體認此一發展趨勢，逐年增加績效審計工作之比重，持續提升其深度及廣度，並於民國 104 年修正審計法，正式納入洞察、前瞻等審計職能。近幾年來，審計機關在績效審計上所作的努力，已獲致相當成效，帶來的正面影響是審計機關與所有被審核機關共同努力的成果。審計部為增進各界對於政府績效審計內涵及作法的瞭解，特編印本簡介，並列舉近年來績效審計工作成果案例，期盼與所有被審核機關繼續協力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增進民眾生活福祉。

審計長 **林慶隆** 謹識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 一、績效審計的意義

依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sup>1</sup>最高指導原則－利瑪宣言，及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第 300 號（ISSAI 300）的定義，績效審計係審計機關對政府機關之各項活動，包括業務、制度、計畫或組織之運作是否存有改善空間，及其是否符合經濟、效率及效能（果）性，所執行的一項獨立、客觀及可靠的考核。其中經濟性及效率性係關注被審核機關相關作業是否以經濟及有效率的方法執行；效能（果）性則是關注被審核機關施政目標的達成情形。

## 二、績效審計的法律依據

依據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考核財務效能為審計職權之一。又審計法第 5 章考核財務效能之內涵，包括公務機關的各項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財產運用有效程度；考核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的重大建設事業之興建效能，及其經營效能；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的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等均屬績效審計的範疇。

<sup>1</sup>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INTOSAI）於 1953 年成立，為聯合國外圍之永久性組織，以推動世界各國最高審計機關間有關政府審計觀念及經驗之交流為宗旨。

## 三、績效審計的目的

績效審計之主要目的係透過審計機關建設性之審計意見，促進政府經濟、效率及效能（果）性之治理，並強化公共課責及透明度，說明如下：

- （一）促進政府提升施政績效，增進民眾生活福祉：審計機關辦理績效審計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可協助被審核機關提升其施政績效，增進民眾生活福祉，並作為政府規劃長期施政方針的參考，亦可提供政府其他機關對於相同問題解決的參考。
- （二）強化政府透明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審計機關辦理績效審計，就被審核機關使用公共資源的狀況及執行情形進行查核，並公開其查核結果，可強化政府運用公共資源的透明度，進而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三）落實公共課責，促進良善治理：政府良善治理是維持經濟穩定發展及社會進步的基礎。審計機關藉由績效審計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有關被審核機關使用公共資源的狀況，協助其監督被審核機關是否善盡職責，以落實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四、績效審計的查核範圍及規劃

績效審計查核範圍涵蓋被審核機關各項業務、管理制度、施政計畫等之資源投入、執行過程及其成效影響。查核事項包括政府重要施政計畫、事業計畫、營業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跨部會或跨政府層級計畫、績效評估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由審計機關衡酌其重要性，結合各界關注的議題規劃辦理之，其中涉及高科技專業知能、重大特殊建設工程或設備、特殊技術及監視暨鑑定事項等案件，得依據審計法第 9 條規定，諮詢專家學者或相關公民團體，以增進查核的深度與廣度。

## 五、績效審計的查核方式

- 績效審計的查核方式大致上可分為下列二種：
- （一）書面查核：由審計機關設計調查表式送請被審核機關填復後據以研處。通常用於單純案件或初步分析階段，主要目的在於蒐集系統化資訊。
  - （二）就地查核：審計機關依據政府審計系統化流程、審計法第 41 條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或上述書面查核等所蒐集相關資訊，研訂專案調查計畫，派員赴被審核機關辦理查核，或配合財務收支抽查併案查核。
- 又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被審核機關於審計機關辦理績效審計時，其主（會）計人員及實際推動計畫、執行預算的業務單位人員等，均應提供審計人員查核所需資料，並協助填具書面調查表或各類問卷。

## 六、查核發現的溝通

審計人員辦理績效審計的過程，應與被審核機關有關人員維持良好與開放的互動關係，並就重要查核發現與被審核機關人員作必要的溝通，俾增加績效審計的效能（果）。



## 七、查核結果的處理

- （一）認為被審核機關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 （二）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 （三）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 （四）認為被審核機關的缺失係屬共同性，可供作其他機關借鏡者，審計機關得彙整相關查核結果，建議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改善。

## 八、審計意見的追蹤

審計機關對於查核結果審計意見的追蹤，可瞭解被審核機關的改善情形，作為提升績效審計品質的回饋資訊。審計人員於追蹤階段，將關注被審核機關已接受的意見，是否業經確實改善；對於未被接受的意見，將分析未獲採納的原因，作為未來改進的參考。

## 九、績效審計的資訊公開

查核結果的揭露可提供各界瞭解政府機關施政績效情形，落實透明化與公共課責。公開方式如下：

- （一）於資訊網頁及開放平臺之公開：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部行動設備應用程式（App），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定期及不定期方式，主動發布績效審計重要審計結果。
- （二）列入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於中央政府及各市縣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彙整揭露年度辦理績效審計重要審計結果及被審核機關聲復改善情形。
- （三）編印專案審計報告：針對社會各界關注議題，辦理專案調查後，彙整調查意見及被審核機關聲復改善情形，編印專案審計報告對外發行，電子檔案並登載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掃描右圖 QR Code 直接連結至專區）。



# 政府績效審計 簡介



審計部

National Audit Office

獨立 · 廉正 · 專業 · 創新

10058 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話：02-23971366  
傳真：02-23977760  
網址：www.audit.gov.tw

廣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億餘元，分別占各年度歲出決算數之 17.59%、15.50% 及 15.61%，其中多未訂定排富條款，例如：1. 市縣政府自辦免費營養午餐及敬老津貼福利項目，未訂定排富條款者分別為 41%（9 市縣 / 22 市縣）及 85%（17 市縣 / 20 市縣）。2. 中央政府已有一致性政策並訂有排富條款而市縣政府再擴大辦理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及老人假牙補助，未訂定排富條款者分別為 16%（3 市縣 / 19 市縣）及 62%（8 市縣 / 13 市縣），甚至已訂定排富條款之市縣，亦多有排富門檻不一致之情形。經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老人全民健保補助及敬老福利津貼發放等研議訂定妥適排富條款，據復高雄市政府老人全民健保補助，增訂排富條款後，預估 105 年度將減少補助支出約 4.5 億元；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增訂排富條款後，從 99 年度起，每年約減少發放 10 餘億元；另已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通盤檢討，制訂法規予以強制規範，健全地方財政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想瞭解政府績效審計更多的資訊？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www.audit.gov.tw



文官 e 學院  
ecollege.nacs.gov.tw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L、0.2 mg/L。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因應前開標準實施，陸續辦理「淨水場清水鉛含量改善對策」、「水公司各淨水場清、配水含鉛量分析調查及最適化處理之研究」等相關計畫。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淨水場鉛含量改善進度未如計畫預期、相關改善藥劑採購多次流標，導致料源中斷等情事，經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改善，嗣經追蹤其改善情形，該公司已研訂「推動淨水場清水鉛含量改善行動方案」、「氯化鐵採購契約範本」等，並監測鉛含量及追蹤改善成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公司列管之 83 座淨水場，其鉛含量經檢測後均已符合環保署第 2 階段（0.3 mg/L）標準，其中 73 座淨水場（約占總座數之 87.95%）已提前達成第 3 階段（0.2 mg/L，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標準，對民眾飲用水品質產生正面之影響。

(四) 市縣政府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多未訂定排富條款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社會福利包含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項目，另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後，社會福利分工方面，中央掌理政策規劃、立法推行、指導及監督，又具有全國一致性之業務，由中央立法與執行，地方政府則負責社會福利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各市縣政府 101 至 103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含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分別為 1,754 億餘元、1,530 億餘元及 1,560

勞工退休準備金機制亦已檢討強化，對全國勞工權益之保障產生正面之影響。

(二) 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案：健保署為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於 102 年 7 月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可供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人近期用藥明細。推動初期，由該署擇選醫院合作試辦，並於 103 年推廣至區域級以上醫院使用。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雲端系統使用之醫療院所仍少，且缺乏中長期推廣時程規劃，未能全面普及至各層級醫療院所使用，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嗣經追蹤其改善情形，該署自 103 年 8 月已全面開放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線上查詢使用權限，醫療院所運用該系統查詢之門診病患人數大幅成長，平均用藥品項減少，降低重複用藥及節省藥費支出。據該署統計，雲端藥歷系統全面啟用後，103 年健保藥費支出較 102 年節省 52.7 億元，對該系統之使用效益、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等，均產生正面之影響。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淨水場清水含鉛量改善等相關計畫案：環保署為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於 102 年 7 月間公告「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修正案」，續於 103 年 1 月間修正發布，增訂飲用水鉛含量管制標準，共分為 3 階段實施，自 103 年 7 月 1 日、104 年 7 月 1 日及 108 年 7 月 1 日起，飲用水鉛含量分別不得高於 0.4 mg/L、0.3 mg/

## 十、績效審計工作成果案例

近年來審計機關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所揭示，審計機關的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爰將攸關民生及社會關注的施政事項列為績效審計查核議題，並獲致重要成果，茲列舉四案如下：

(一) 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未盡完善案：政府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於民國（下同）75 年開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舊制），並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兩制度同時併行，雇主須按月為具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目前適用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保有舊制年資之勞工仍達近百萬人。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於 103 年間查核發現，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存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要件不易成就及勞工退休金非屬優先受償債權等缺失，其中尤以雇主關廠歇業，衝擊勞工離退後之經濟生活為最，另事業單位未依法按月提撥，或未按月繼續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比例偏高，各市縣政府勞政機關未落實裁罰，勞動檢查人力不足等情事，經函請勞動部檢討研謀改善，嗣經追蹤其改善情形，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提升勞工退休金等債權之受償順位與第一順位擔保物權相同，並擴大舊制勞工退休金納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疇，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已增設與經濟部及市縣政府工商登記資料之勾稽功能，檢查事業單位提撥